联合国 S/PV.829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九〇次会议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兹明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
中国	张殿斌先生
科特迪瓦	杰杰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盖冈夫人
哈萨克斯坦	图米什先生
科威特	穆纳耶赫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莱维茨基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逊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18-18909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俄罗斯联邦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你在整个6月份领导本机构重要工作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安理会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指示我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自那以来已经过去了13年多的时间。在过去了13年和提交了27次报告之后，促使安全理事会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尚未看到据称对此类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被绳之以法。我们不禁要问，还要多少年时间和多少份报告才能使安理会采取切实行动？达尔富尔境内被指犯下的暴行罪的受害者还要默默承受多久的痛苦或是等待多久，才能看到采取切实行动，使其遭受的折磨得到正视？

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切实执行它自己作出的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法院决议 —— 第1593（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决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应与刑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协助。令人遗憾的是，苏丹政府不仅拒绝与法院合作，明显违反安理会决议，而且居然胆敢在本论坛公开谴责刑院。它一再这样做，并作出轻率无稽的指控，目的在于转移视线，令人忽略真正的问题以及政府未能履行责任和义务的事实。

[接上段]同样遗憾的是，本会议厅内也表现出这种强硬姿态，而这里的所有发言本该使用互相尊重的语言，重点是为本机构遇到的严峻问题寻找真正的解决办法。

全世界都在看着我们；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和受害者团体也看着我们，他们中的一些人今天来到了现场。他们至少应该享有这种最低程度的礼节，他们遭遇的折磨不应当受到言论贬低，这些言论有意混淆议题，使安理会和全世界无心关注我们真正关心的问题——即有必要通过法院的独立司法进程，确保对达尔富尔发生的《罗马规约》所述严重破坏性犯罪进行问责。

今天，我谨借此机会向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再次保证，我的办公室既没有忘记、也没有抛弃他们。尽管我们面临众多挑战，我的办公室继续竭尽所能，确保国际刑院已签发逮捕令的被指施害者会在法院接受审判。

国际刑院是一个常设司法机构，并将继续发挥作用。多亏受害者和证人经常冒着巨大风险提供协助和努力，现已收集若干证据作为我们达尔富尔调查的一部分，它们说服了法院法官对五名嫌犯签发逮捕令。我的办公室会继续收集更多的证据。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要归功于多个国家的合作和许多人不断作出的牺牲，他们帮助我们完善案件资料，目标是为审判做好准备。现在需要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支持逮捕国际刑院嫌犯并将其移送法院，使他们能够通过公平、独立、客观的司法进程回应他们所受的指控。

我要明确指出，只有国家拥有逮捕和移送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国际刑院嫌犯的实际权力。安理会在确保履行这些义务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再次敦促安理会就法院移交其处理的国家采取具体行动，这些国家未能在本国领土上逮捕和移送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国际刑院嫌犯。令我感到鼓舞的

是，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一些安理会成员继续努力打破僵局。这些努力包括提议安理会可就其收到的移交案件作出回应，公开呼吁包括苏丹在内各国配合法院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我们非常重视安理会个别成员对办公室工作的持续支持。

正如刚才提到，现在已对五名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人员签发了尚未执行的逮捕令：苏丹共和国政府官员奥马尔·巴希尔先生、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卜杜勒·侯赛因先生；民兵领导人阿里·库沙布；叛军领导人阿卜达拉·班达。他们目前都逍遥法外。这些逃犯受到了多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指控。这些被指暴行包括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大规模强奸和性侵犯；攻击平民并将其从家中强行驱逐；对金戈威德民兵和苏丹解放军拘押的男子实行拘留、酷刑和即审即决。另外还有指控称，2007年，非洲联盟达尔富尔维和行动人员在哈斯卡尼塔基地遭到班达先生所领导叛军的袭击和谋杀。这些都是令人严重关切且必须解决的重大犯罪。

安理会移交了案件，办公室开展调查并使用逮捕令，预审分庭签发了这些逮捕令，在此之后，目前达尔富尔局势有两大主要关注领域：第一，办公室推进调查的努力，第二，法院为确保逮捕和移送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嫌犯所作的集体努力。如果我们想要推进达尔富尔局势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安理会的支持至关重要。

关于办公室当前的调查，在报告周期内，我的律师、调查员和分析员团队的努力给达尔富尔嫌犯案件带来了重要进展。我们与另外几名证人进行了访谈，发现了许多线索。然而，尽管取得了进展，我们需要更多资金，使该团队能够增加调查的速度和广度。为此，我必须再次恭敬地请求安理会提供便利，按照《罗马规约》第115(b)条的设想，让联合国为办公室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提供资金支持。

我的报告还明确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该小组当前的调查得益于20多个缔约国的合作。我的办公室对这种支持深表感谢。然而遗憾的是，苏丹和多个缔约国在达尔富尔局势问题上并不配合我的办公室。因此，我再次请安理会采取措施，为我的办公室和苏丹政府之间开展对话提供便利。我还再次邀请苏丹政府建设性地与我的办公室互动，尤其包括讨论办公室今后前往达尔富尔开展调查任务的问题。

我的报告还概述了法院正在审理的、关于缔约国未能在其领土上逮捕和移送巴希尔先生的诉讼。关于乌干达共和国和乍得共和国，它们分别未能在2017年11月14日以及2017年12月1日和2日巴希尔先生的正式访问期间将其逮捕和移送，第二预审分庭已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条第（七）项对此启动审理。法院的预审分庭此前已就乌干达和乍得未能逮捕和移送巴希尔先生一事将两国移交安理会——2016年是乌干达，2011年和2013年是乍得。针对预审法庭移交安理会的所有案件，目前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我谨认为，这种现状无法维持，安理会必须更多地承担责任，在法院通知不遵约的国家后采取适当行动。目前也在审理约旦未能于2017年3月逮捕和移送巴希尔先生一事。

我必须强调，法院的预审分庭已经发展出一套法律理论，说明了缔约国在《罗马规约》之下的义务。安理会记得，法院的第二预审分庭于2017年12月作出一项裁定，判定约旦哈希姆王国在2017年3月29日巴希尔先生的访问期间未能遵守将其逮捕和移送的义务，并将此事移交安理会和缔约国大会。该裁定再次明确指出，巴希尔先生的官方身份并非缔约国不逮捕和移送国际刑院逮捕令所通缉的嫌疑人的理由。约旦就该裁定提起上诉，法院的上诉分庭正在着手处理这个问题。

上诉分庭计划于2018年9月10、11和12日举行听讯。在听证会之前，基于上诉状中的法律问题可能具有更广泛的影响，上诉分庭请有关各方提交可有助于它裁定约旦上诉状中所提法律问题的文件。应上诉分庭对缔约国和国际法教授的邀请，墨西哥合众国和16名法律教授获得提交法律意见的准许。上

诉分庭也请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在7月16日之前提交对上诉状中法律问题的意见。

我尤其感到鼓舞的是，非洲联盟最近通知上诉分庭，称它接受提交意见的邀请。非洲联盟参与该进程非常重要，特别是因为正如非洲联盟在给上诉分庭的通知中所指出的那样，55个非洲联盟成员国中有33个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受国际刑院逮捕令通缉者的官员豁免问题曾在1月28日和29日的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讨论过。我还知道，非洲联盟正在审议各种跟进举措。在此背景下，我赞扬非洲联盟抓住这个机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建设性地与上诉分庭协作。

上诉分庭还请苏丹和巴希尔先生在7月16日之前提交约旦上诉书中所提法律问题的实情。上诉分庭在最后裁定该问题之前听取并考虑有关各方的意见十分重要。

该事宜所涉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均有机会向上诉分庭表达其观点。我希望它们均会这样做，包括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国这样做，由此参与一个将导致最终决定这个关键问题的进程。

如果不肯定和赞赏达尔富尔朝着稳定继续取得进展，将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失职。我赞扬参与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各方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领导下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支持下做出各种努力。

尽管取得这些进展，正如我的报告所阐明的那样，在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的间歇性暴力仍在继续。杰贝勒迈拉地区报告了苏丹政府军同各种反叛团体的多次冲突。此外，还报告了3月和4月间快速支持部队和民兵对位于杰贝勒迈拉的数个村庄的袭击。据报，这些冲突和袭击导致增加了数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

我的报告提到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2月1日的报告，该报告指出，据苏丹政府称，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的总人数大幅减少，数十万人正在返回家园。我注意到，人道协调厅指出，它正在核实返回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正如在我前一份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我的办公室赞同安理会在其第2363 (2017)号决议中所表达的观点，即：任何返回均应做到安全、自愿并且符合适用的国际法。

只有处理冲突的根源，达尔富尔才会恢复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这包括结束不惩处被控在达尔富尔境内发生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的现象，确保为这些严重罪行的受害者追责。我在报告中概述的旨在确保问责的集体努力将继续下去。检察官办公室将与法院其它机关和整个国际社会一道，继续发挥自己的作用。我吁请达尔富尔过去和当前罪行的勇敢的受害者不要绝望，而要耐心等待，继续与我们当前的调查合作。

鉴于正是安理会启动了对达尔富尔境内发生的《罗马规约》所规定罪行进行问责的进程，今天，我请安理会在这些集体努力中更加积极地发挥自己的作用，特别是协调联合国的资金，并且采取步骤以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得到它所需的合作、包括苏丹的合作，从而表现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

最后，我恭敬地请安理会给予支持，以确保达尔富尔各疑犯被捉拿归案并且移交。这是为成千上万达尔富尔局势受害者伸张正义的一个前提，也是安理会向检察官办公室移交达尔富尔局势后所启动的进程中关键的下一步。

保持现状不能充分回应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合理呼声，此外，它还削弱公众对在达尔富尔维护国际刑事司法事业的信任，乃至对安理会自身的信任。我们必须更加有效地在我们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共同努力，以确保充分执行和遵守第1593 (2005)号决议。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已有十年多，我们早就应该这样做。我们必须抱定决心，做出集体努力。检察

官办公室继续抱着坚定的承诺，是履行这项共同义务工作中乐于合作的伙伴。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检察官根据第1593 (2005)号决议所做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七次报告，也感谢她今天的通报。我还谨赞扬她和手下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对调查的奉献。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可在结束不惩罚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现象的全球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它努力追究肇事者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理解调查对于检察官及其团队如何艰难，知道这会多么令人沮丧。但是，我们鼓励他们继续他们当前的承诺，因为受害者和证人理应得到这些。

联合王国欣见政府军同武装反对派之间的武装冲突减少，同时，我们对当前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同政府军在杰贝勒迈拉地区的冲突感到关切。焚烧村庄、空袭以及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的报告尤其令人不安。苏丹政府阻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入最近发生冲突的地区，这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呼吁苏丹政府立即提供畅通无阻的准入。

随着达尔富尔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显示出改善的迹象，少数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始返回他们的原籍地。但是，由于局部的不安全、土地被民兵占领以及基本服务缺失，许多这些返回是短暂和不安全的。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对其中一些流离失所者的命运高度关切。我们还表示关切的是，鉴于当前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普遍，局势对于女性境内流离失所者尤其危险。苏丹政府必须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国际捐助方的支持下，侧重于努力按照第2363(2017)号决议的要求，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为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自愿返回创造必要条件。

和平进程仍然缺少进展，令人倍感受挫。我们敦促各方有意义地参与进程，把努力集中在执行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路线图上。与此相关的是，苏丹政府必须确保保护基本人权，包括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便创造有利于政治对话和民主改革的环境。

安全理事会藉由通过第1593（2005）号决议，承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达尔富尔局势的努力。因此，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响应检察官提出的请求，即请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以使刑院能够在达尔富尔执行其任务授权，特别是申明所有国家都必须配合办公室的调查。

在这方面，联合王国期待在荷兰倡议下并由联合王国和其它国家共同主办，于7月6日举行一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鼓励各位成员建设性地参与该次会议，并且认真研究作为安理会，我们能够再做些什么来确保刑院得到必要的支持。联合王国与一些国家都认为，安理会应当研究可采取什么措施，来处理刑院法官提交给安理会的认定属于不守约行为的情形。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履行第1593（2005）号决议赋予它的法律义务，与刑院充分合作，逮捕并交出嫌疑犯，不作更多拖延。

联合王国仍然感到沮丧的是，刑院在逃犯，包括巴希尔总统、哈伦先生和侯赛因先生仍能畅通无阻地前往某些国家。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们将继续向相关政府提出关切，包括通过欧洲联盟来这样做。我们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遵守其《罗马规约》义务。我们还促请它们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觉得无法与刑院合作时征求刑院的意见。

最后，我们再次感谢检察官办公室不顾脆弱的安全局势、工作受限以及缺乏合作的情况，继续致

力开展调查，为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促请他们继续开展这一重要工作。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热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及其团队六年来所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认识到这项使命的重要性——对于每天都在努力查明罪责的她及其团队，对于等待得到承认和赔偿的受害者，以及对于在复杂环境下选择信任司法的证人来说都很重要。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要明确我们的行动方针。我们的重点是消除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我们每年两次的辩论清楚提醒了我们这一点。

13年前，安全理事会之所以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把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院检察官处理，是因为成员们共同坚信，它们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在达尔富尔不再犯下暴行，而且如果不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苏丹就不会实现和解与稳定。这些目标尚未实现。现在，安理会有责任采取坚决行动，打击苏丹的有罪不罚现象，结束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这对达尔富尔和苏丹的长期稳定来说至关重要。

确实，安全局势的总体改善使得有可能实现稳定，这是令人鼓舞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对杰贝勒迈拉地区来说情况尤其如此，那里的民众继续受苦受难。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部族间冲突持续存在，民兵分子仍然活跃，他们仍是令民众，特别是脆弱群体感到关切的一个主要原因。在达尔富尔，仍有太多妇女遭受性暴力。我们还必须关注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达尔富尔目前仍有近200万流离失所者，必须为他们找到长期解决办法。这意味着需要继续努力制止战斗和侵害平民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杰贝勒迈拉，这包括达成停止敌对行动协议。

解决冲突根源问题也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土地、获取自然资源以及恢复法治等方面。同样必需的是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在所有这些领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当前重组过程中，特派团必须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特别是，在杰贝勒迈拉以及其它地方，特派团应能进入亟需开展保护平民工作和开通人道主义准入的地区。

消除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的状况，并且尊重人权，对于达尔富尔实现长期稳定也至关重要。要使承受苦难的人们重拾对他们环境的信任并且回归正常生活，就必须找到犯下罪行的人，并对他们的所作所为追究责任。

法国再次重申，根据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与刑院合作的义务是重要的。这也适用于执行针对巴希尔总统和刑院确定的另外四名嫌疑犯的逮捕令。法国反对将会员国 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拒绝合作的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当然，这一义务主要在苏丹身上，它必须按照第1593 (2005)号决议，执行就其境内所犯罪行针对其国民发出的逮捕令，并与刑院合作。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多次提醒《罗马规约》缔约国有义务与刑院合作，在被通缉人员位于其境内时执行逮捕令。因此，法国感到遗憾的是，逮捕令所通缉的人员并未被逮捕，这是对第1593 (2005)号决议、《罗马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决定的藐视。

我们必须满足刑院的正当请求，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授权。我们应确保与国际刑院开展高效合作，并确保执行逮捕令。这同样适用于安理会执行自己的决议，特别是第1593（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法国重申其提议，即应请国际刑院认为未履行其合作义务的国家来安全理事会说明情况。然后将由安理会在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采取什么行动。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所作的通报，不过，我们强烈反对她出言轻率，确定了十分不尊重人的基调，让其他人在这方面效仿。她谈到的是我们区域一位德高望重的非洲领导人，这位领导人在使本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对我们区域各

国人民来说意义重大。我们知道如果她以同样方式提及其他区域的领导人会引发什么样的轩然大波。作为非洲人，我认为这种情况非常可悲，我们继续遭受双重标准待遇。

埃塞俄比亚在苏丹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问题上的立场一直是非常一贯和明确的。我已就我国在这方面的表态给出了一个暗示。这符合非洲联盟的立场，非洲联盟多次呼吁暂停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诉讼，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撤回移送的苏丹案件。我们仍然认为，安理会已放弃对此事所负的责任。撤回移送的苏丹案件将对我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安理会的职责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我们仍然认为，鉴于此案证据极其站不住脚，继续审理绝对毫无意义。在这方面，越来越多的信息使我们更加坚信这一点。事实上，不就此事采取行动只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因为这么做并不符合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承担的首要责任。最重要的是，最近的事件突出表明，安理会有必要认真地重新审视其对此事的立场。

苏丹一直在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以及处理其它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等方面发挥着建设性作用。迄今为止，这一作用得到了广泛认可。苏丹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加强了双边和多边合作及接触，而且人们一直认为这是在苏丹总统领导下进行的，十分有益。美国解除过去二十年来对苏丹实施的双边经济制裁，是一个重大的积极事态发展，这是苏丹国际关系改善的结果。

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在说，达尔富尔的局势持续取得显著进展。苏丹政府与反叛部队之间的敌对行动大幅减少，实地安全局势明显好转。部族间发生暴力的次数再次骤减，达尔富尔各地的人道主义准入不断改善，这一点已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联合战略审查所证实。那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达尔富尔局势的非常有用的分析。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使我们处理达尔富尔局势的方式发生范式转变。苏丹政府已表现出可持续地应对本地区挑战的政治意愿。它还为解决整个苏丹面临的挑战做出巨大努力。人们希望国际社会以更大的力度帮助苏丹政府减轻达尔富尔民众的痛苦。

当然，我们也认识到，在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和确保长期稳定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加倍努力，完成所有未竟的任务。国际社会也应履行其承诺，特别是安理会应对各武装运动施压，促使它们认真谈判，以结束达尔富尔民众的苦难。

鉴于我刚才提到的这些积极事态发展，而且鉴于苏丹政府正在一系列问题上发挥建设性作用，国际社会改变其处理苏丹问题的方式是完全恰当的。正因如此，我们欢迎美国取消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同样，现在也是安理会开始认真考虑苏丹和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时候了。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法图·本苏达检察官通报达尔富尔局势以及她正在与其团队一道开展的宝贵工作。根据第2363（2017）号决议，秘鲁支持该国政治进程，并支持在实施其它紧急措施之外采取行动，解决这场冲突的根源，确保大约18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

应当指出，在《罗马规约》生效并承担起《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后不久，安全理事会就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从而首次展示了其对法院管辖权的信心。这是努力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的必要步骤。因此，我们今天再次表示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但我们知道，这项工作有其复杂性，需要各国——从直接有关的国家当局开始——予以充分合作。有鉴于此，应提醒苏丹共和国政府当局，它们有义务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同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些《罗马规约》缔约国未履行其义务，调查和起诉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行，特别是拘留进入其境内的通缉对象并将其移送法院的义务。同样，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依照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采取行动。

法院命令得不到遵守的情形明显有损其信誉，而未能采取措施处理此类情形同样也影响到安理会的信誉。有鉴于此，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处理不合作问题的联络人，秘鲁欢迎新西兰2016年12月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的倡议。

我们还须牢记，虽然法院对于防止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至关重要，但是，法院管辖权是对每个国家保护其人民的责任的补充。同样，与法院合作应被视为加强国内和国际司法和法治的机会，这需要增强人们对法律机构的信心和威慑的有效性。司法系统得到人们信任，而且其对暴行罪的反应具有可预测性，这对于像苏丹这样受到冲突影响的国家而言尤为重要。有罪不罚毫无道理可言。

最后，我谨强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各地履行使命时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重申我们支持《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

张殿斌先生（中国）：中方听取了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近年来，苏丹达尔富尔地区政治安全形势大幅改善，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这一方面得益于联合国、非盟以及国际社会各方的合作与努力，更重要的是苏丹政府自身努力和贡献。

苏丹政府长期致力于加强自身安全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政治和解进程，特别是去年底以来积极实施收缴武器运动，为维护达区和平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对达区的上述进展和苏丹政府的努力表示高度赞赏。

达区形势的进展表明，苏丹政府完全有能力逐步承担维护达区和平稳定的责任。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尊重苏丹政府在达区问题上的主导权，为苏丹和平稳定提供建设性帮助，重点加强安全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人道和经济援助，帮助苏丹政府推进达区重建，促进达区实现长期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中方希望安理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尊重苏丹的国家司法主权，充分尊重非盟和苏丹政府在国际刑事法院涉苏丹问题上的合理诉求，充分尊重非盟和阿盟的意见。

中方一贯认为，国家元首根据国际法享有特权与豁免。安理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形势并不当然取消国家元首所享有的豁免。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本苏达检察官今天的通报，并向她保证我们继续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她的办公室的努力。至关重要的是，应积极对待、尊重和遵从她所发出的要求安理会和会员国全力支持的呼吁。对安理会来说，这意味着贯彻落实我们的决定，就此案而言就是我们一致作出的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决定。

令人遗憾的是，自检察官上次于2017年12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8132）以来，情况仍几乎没有变化。令人特别沮丧的是，所有逮捕令均仍未得到执行，嫌犯依然逍遥法外。我们再次呼吁苏丹政府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院充分合作。此外，苏丹政府还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来确保为遭受在达尔富尔冲突期间犯下的骇人听闻罪行侵害的妇女、男子和儿童伸张正义。必须倾听受害者的声音。

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检察官办公室，此举的成功继续严重依赖各国特别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合作。在这方面，令人深感关切的是，苏丹总统得以继续进行国际旅行，包括前往《罗马规约》缔约国，这些国家有义务配合国际刑院履行任务授权。像其他缔约国一样，我们继续提出相关各国政府不合作的问题。国际刑院没有自己的执行机制，依靠各国来履行任务授权，包括执行逮捕令。正如我们及若干其他缔约国以往所指出的那样，安理会应以有条理的方式对待不合作情况，起码应讨论它有哪些工具来作出适当的反应。

谈到达尔富尔目前局势，我们欣见，有报道称，过去六个月来，针对平民的暴力程度有所减轻，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有所减少。我们高兴地注

意到总体局势持续改善，并且看到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的冲突仍然局限于杰贝勒马拉。不过，我们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所称的村庄和平民持续遇袭的情况仍然感到关切。此外，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报的强奸事件仍然较少，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达尔富尔仍然是个严重问题。

我们同意本苏达检察官的意见，即要想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就必须全方位地厘清和消除冲突根源。这方面尚待采取适当步骤，例如处理持续贫困、性别不平等、无法充分获取社会服务、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土地问题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等。建立有效的法治机构是成功应对剩余挑战的关键部分。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为确保追究严重国际罪行实施者责任并为此类罪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所作的巨大贡献。作为支持者和国际社会成员，我们有义务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的工作，包括确保国际刑院有充足的资金，能够履行任务授权。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其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七次报告作了非常翔实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调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过程中，还有其司法活动中所遇到的困难。这两方面的困难均涉及到有碍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的一些情况。

达尔富尔局势令安全理事会首次将一个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自那时以来，13年过去了，而所说的案件仍然处于调查阶段——正如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一调查面临重大障碍。调查拖延了十多年，安理会对此不能也决不可无动于衷。时间过去这么久，致使查明所犯罪行和认定责任变得更有难度。

玻利维亚认为，必须将那些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不可否认，这是巩固达尔富尔和平的重要因素。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表示支持，，并愿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在第1593（2005）号决议中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不仅同意启动国际刑院在审判有关人员方面的管辖权，而且还敦促国际刑院支持促进法治、捍卫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国际刑院非管辖活动，例如促进和平、和解与机构建设。

在此背景下，我们鼓励检察官办公室在其下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详细阐述国际刑院为促进加强苏丹司法机关和机构所开展的活动，因为当务之急是巩固达尔富尔可持续和平。

我们还敦促国际刑院同国际社会特别是区域组织一道努力加强苏丹政治进程，特别是与《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有关的政治进程。我们认为，正如第1593（2005）号决议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国际刑院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该区域组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不容置疑，其《组织法》载明了这一点。此外，我们还忆及非洲联盟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来处理与此案件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建立建设性对话，以促进必要的工作，并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信任。

过去几年来，我们看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近的战略审查报告（见S/2018/530）提到苏丹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肯定达尔富尔的安全局势有了全面好转，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促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当地的工作。玻利维亚认为，主要由于非洲联盟、联合国和苏丹政府作出了共同努力，因而能够实现目前的局面。应该继续作出所有这些努力，重点是加强达尔富尔的和平。

必须强调指出，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和未来与各国的合作和互补概念密切相关。国际刑事法院是对每个国家在本国领土内司法的主要和主权能力发挥补充作用的法院。因此，除了提出有效和及时的

起诉外，还必须恢复当地能力。这表明现在有必要仔细审查达尔富尔的情况。我们重申，国际刑事法院是与所有国家攸切相关的全球机构，其使命与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平、安全和尊重人权以及确保正当程序有着内在联系。

有鉴于此，在《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借此机会思考法院的效力以及制定的模式是否符合人们对合作和普遍性的期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必须评估国际刑事法院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和审判的成本。此外，我们看到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一些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出于同样的原因，关于许多应该对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承担责任的人不受惩罚的辩论破坏了法院的相对能力，同时也削弱了其工作的有效性。我们强调，在这些国家不履行自己国际义务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继续开展坦诚的对话。

玻利维亚履行其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义务，并支持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努力伸张正义。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加入该《规约》，以确保其具有普遍管辖权。为此，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普遍性原则至关重要。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就今天上午俄罗斯联邦在世界杯足球锦标赛上第二次获胜，向你表示祝贺。

我们要欢迎并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通报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十七次报告。我们赞赏检察官的工作以及她刚刚向我们提交的报告。

正如我们多次在安理会所重申的那样，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支持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作出重大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正义和责任原则，要求对所有对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有关罪行负有责任者追究责任，并且作出不懈努力，建立打击这些罪恶行为的机构或制定方法。

然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要指出，我们支持非洲联盟就法院处理一些非洲问题的方式，特别是关于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的诉讼案所发表的所有声明和决议。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无权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全面履行其职责提出诉讼，他作为国家主权的象征，享有豁免权。关于国家高级官员享有豁免的国际法必须得到遵守。法院无法以高效、诚实和透明的方式履行职责，缺乏作为司法机构应有的可信度，因此，总统办公室和法院应有的合作受到削弱。若干国家，包括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没有在逮捕和拘留奥马尔巴希尔总统方面给予合作，因为它们不赞同法院关于豁免权的解释。

经过这么多年，法院未能就该案取得进展，这清楚地表明缺乏依据。因此，赤道几内亚共和国赞同非洲联盟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就达尔富尔所采取行动方面的立场。因此，我们与非洲联盟一道再次要求中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先生的诉讼，并撤回对此案件的提交。

同时，赤道几内亚欢迎达尔富尔政治事态有了良好的进展，从而改善该国的安全与稳定。在巴希尔总统领导下，苏丹在打击宗教派别暴力和恐怖主义方面发挥了积极和良好的作用，在当地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按照责任和正义的原则，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与非洲联盟 – 非洲联盟呼吁恢复达尔富尔和平与正义 – 一样，我们坚定地认为，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开展对话和实现民族和解是妥善解决苏丹问题和实现广泛持久和平的基本要素。国际社会的行动应该支持、而不是阻碍这一势头。

最后，我鼓励苏丹政府继续竭尽全力，为其主权之下的所有各界民众维护平静的局面，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而且保持积极的势头，加强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驻该国的联合

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为苏丹全国人民实现和平与繁荣。

阿勒穆纳耶克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我们注意到她就国际刑院关于苏丹的第二十七次报告所作的通报。

科威特国以安全理事会阿拉伯成员国的身份回顾，2010年在苏尔特举行的第二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了第514号决议。决议代表阿拉伯有关国际刑事法院起诉苏丹共和国总统一事的立场，反对把国际司法原则政治化，以及以国际刑事司法为幌子，利用国际司法原则挑战国家主权、统一和稳定。阿拉伯立场强调，必须尊重苏丹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这已经受到国际刑事法院决定的挑战，该决定被视为开启了起诉国际法规定享有豁免权的国元首的先例。国际刑事法院的这项决定未能赢得苏丹所属区域组织，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支持，这些组织均属《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的区域组织。确保这些及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相互一致和协调至关重要。

上月发表的秘书长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报告（S/2018/530）显示，族裔冲突显著减少，苏丹政府继续努力延长停火，收缴武器的行动继续取得进展，犯罪率显著下降。我们面前的检察官第二十七次报告也欢迎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持续稳定。

因此，如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达尔富尔问题时，须全面和前后一致，以便协助苏丹政府建立和平，消除有碍和平的任何障碍。因此，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不会成为苏丹和平的障碍。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崇高目标，特别是在各国目睹达尔富尔呈现切实的积极事态发展的情况下，该地区已经渡过最难的冲突阶段，开始建设和平。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尊重有关该问题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承诺，包括尊重国家主权；重申尊重苏丹主权和独立的重要性。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美国坚决支持司法和追究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罪责。虽然追究此类暴行罪责的最佳方式可能取决于具体情况，但美国始终认为，必须为受害者包括达尔富尔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在达尔富尔冲突中，已有成千上万的人惨遭杀戮，迄今仍有200多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冲突开始以来，受冲突负面影响的人口高达500万。虽然现在达尔富尔平民流离失所的报告有所减少，但境内流离失所者仍无法安全返回家园，一旦离开收容营则面临遇袭的危险。正如5月21日至23日苏丹快速支援部队袭击三个不同的境内流离失所收容营事件所示，流离失所者即使在收容营内也面对实质性危险。

美国对4、5月杰贝勒迈拉暴力再度猖獗，造成平民包括儿童伤亡，房屋和粮食破坏，及9000人流离失所表示不安。我们也继续对杰贝勒马拉以外达尔富尔其他地区的暴力，包括族裔间暴力事件的发生，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无法进入达尔富尔各地表示关切。特别令人担心的是，因为持续的经济和燃料危机，苏丹各地10月可能出现灾难性歉收的报告不断增加，随着当地情况变得更加不稳定和民众苦于缺乏资源，可能导致大规模冲突的恢复及冲突暴行。

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力行克制，允许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组织和媒体不受阻碍地进入有暴力发生和民众仍然可能受到暴力侵害的地区，以便他们能够调查那些令人不安的报告，监测时下需求和状况，并为需要援助者提供援助。

可耻的是，在达尔富尔，性暴力、包括身着军装和快速支援部队制服人员的性暴力仍然盛行，苏

丹政府经常否认这种暴行的发生，尽管有明确的相反证据。正如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代表所指出，近来侵害儿童的冲突中性暴力增加，而有关达尔富尔冲突中性暴力的案件却得不到调查。这种恶化和缺乏问责的状况是不能接受的。

必须结束此类暴行、特别是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之风。在达尔富尔有望可能恢复和平的情况下，美国将停止对达尔富尔的军事进攻和空中轰炸这两项要求列入作为我们与苏丹在2016年6月启动的五轨参与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我们欣见苏丹政府在此框架下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在此期间停止军事进攻和空中轰炸。但仍需更多的进展。我们决心继续参与，制定第二阶段后续参与计划，其目标将是改善尊重人权和宗教自由状况，以可持续的方式结束内部冲突，改善人道主义准入和实现其他优先目标。

为了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司法和问责至关重要。必须追究须对在达尔富尔侵犯人权和施虐，包括对平民施虐的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包括官方安全部队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武装民兵成员对达尔富尔平民施暴的指控。我们欢迎苏丹政府逮捕了因在苏丹安全部队和忠于希拉勒的武装民兵发生冲突之后在达尔富尔实施暴行而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前金戈威德民兵指挥官穆萨•希拉勒。

但是，我们担心，有关希拉勒的军事审判和及其指控缺乏透明度。我们呼吁政府按照苏丹的人权承诺和义务，以迅速、可信的方式调查所有针对希拉勒的指控，包括相关暴行的指控，若查明有违法行为，即追究希拉勒责任。

多年来，美国一直指出，达尔富尔问题嫌犯继续逍遥法外，未被被绳之以法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我们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得以继续走访世界各地表示失望。接受他的到访，不仅有损对其指控的严肃性，而且加剧了受害者的巨大痛苦。无论侵权和施虐者如何位高权重，我们必须一如既往地与受害者站在一起。例如在柬埔寨和塞拉利昂，过去那里的领导人曾经对本国公民犯下暴行，现已要求他们因其被控罪行而接受审判。

今后，我们将运用手中的一切适当工具，迫使苏丹改进其人权做法，保护达尔富尔人民的基本自由，促进为他们伸张正义。一个坚持法治、尊重人权、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送达所有有需要的民众以及打破有罪不罚循环的苏丹，是一个将得享持久和平与繁荣的国家。我们期待苏丹有朝一日成为有目共睹的人权倡导者。

最后，我要重申，美国对国际刑院有关阿富汗局势的活动表示关切，因为在许多方面，阿富汗局势有别于当前的局势。我们继续坚持长期以来的原则性做法，反对国际刑院在未经美国同意抑或安全理事会没有移交情势的情况下，对美国人员开展调查或其他活动。

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与赤道几内亚代表一道祝贺俄罗斯足球队取胜，并祝愿该队再传捷报。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伊利切夫先生出席了今天的会议。他是俄罗斯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司长，也是安全理事会的老朋友。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向安理会所作的半年度通报，并感谢她努力维护国际法治、正义、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也欢迎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大使阁下来到安理厅。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十七次报告，并愿提出以下看法。

哈萨克斯坦欢迎喀土穆致力于达尔富尔的稳定并加强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非盟)的合作。这些努力导致达尔富尔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改善，部族间冲突总体减少，政府在整个地区的权威得到巩固。我国代表团认为，如不尊重苏丹的国家自主

权、主权和独立，就无法取得这些积极成果。我们鼓励苏丹政府保持这一积极势头，继续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精诚合作，推进和平进程，消除冲突根源，为全体苏丹民众实现和平与繁荣。

哈萨克斯坦深信，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开展包容各方的建设性对话，是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我们鼓励国际刑院加入区域和国际努力，通过支持苏丹弘扬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实现《多哈文件》的目标。

最后，作为非洲联盟的观察员国，哈萨克斯坦强调非盟在化解达尔富尔危机和恢复和平与正义方面的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建议国际刑院考虑非洲联盟的统一立场，就国际刑院问题外交部长不限成员名额部长级委员会进行对话。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的共同努力以及各方和各机构之间的相互信任，必将促成一个稳定、和平与繁荣的苏丹。

莱维茨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及其办公室所做的工作，并赞赏她承诺继续推进国际正义事业。如检察官所述，司法正义，包括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有罪必究，继续在解决冲突的根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也是确保长期稳定的关键所在。

报告和检察官的通报都着重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必须与国际刑院开展合作，并强调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检察官办公室任务授权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认为，与上个报告期间相比，据报在达尔富尔暴力侵害平民的事件似乎略有减少，但我们仍然关切杰贝勒迈拉地区发生冲突、袭击村庄和空袭事件的传闻，以及此类行动的后果，包括平民伤亡、进一步流离失所及家园被毁。

尽管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减少，但问题依然存在，需要我们密切关注和妥为解决。在这方面，并且鉴于当局决定在年底前关闭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我们注意到，第2363（2017）号决议强调，任何回返都应该做到安全、自愿，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进行。换言之，由于在有关地区获得医疗保健、入学和就业的机会有限，应防止任何强迫回返。

达尔富尔动荡的人权局势也令人严重关切。必须密切监测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尤其是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弱势群体，必须受到保护。此外，尽管释放了一些被拘留人员，但报告的任意逮捕和拘留需要检视和审查。

对于所讨论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撤出，必须有所补偿，办法是增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存在，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当局加大力度保障安全、促进族群间和解并解决冲突的根源，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政府和武装运动通过和执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全面执行《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我们不能忘记，国际社会支持该区域的和平进程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波兰支持国际刑院和本苏达检察官办公室确保有责必究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赞同该办公室的请求，即安理会采取有效措施，使国际刑院能够在达尔富尔履行其任务授权。如报告所确认，此类措施可包括对国际刑院在其不遵守情事的裁决和相关情势移交中向安理会提出的国家采取令人信服的行动方针，协助联合国提供财政援助，切实有效地促进各国配合检查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

杰杰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半年一次通报国际刑院涉及达尔富尔局势的活动。作为《罗马规约》缔约国，科特迪瓦重申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达尔富尔及世界各地推动国际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达尔富尔地区在多年危机之后处于和平和相对稳定的状态。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巩固已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科特迪瓦支持当前的政治进程，鼓励苏丹政府加倍努力，进一步解决冲突根源，以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科特迪瓦依然坚定致力于尊重人权。我们认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方面，在达尔富尔寻求持久和平仍然有赖于对严重犯罪和侵犯人权者追究罪责。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感谢检察官办公室为伸张正义所作的努力。

我们鼓励苏丹当局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充分回应所提出的关切，特别是澄清侵犯人权的指控，将这类侵犯行为和达尔富尔冲突期间其他暴行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6月1日发布了关于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审议的特别报告(S/2018/530)，正如该报告强调，尽管苏丹政府努力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重新树立权威，但薄弱的机构能力和缺少财政资源对建立法治、司法和安全机构造成了负面影响。

根据同一份报告，尽管苏丹政府努力建立法治，但达尔富尔继续发生攻击平民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因此，科特迪瓦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建立强有力的机构，能够应对在达尔富尔建立法治的挑战。

科特迪瓦要赞扬苏丹政府在改善达尔富尔安全局势和稳定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进程已融入联合国在杰贝勒迈拉以外地区将工作转向建设和平、发展和复原活动的进程。

某些国家取消对苏丹的各种制裁，改善达尔富尔的社会政治局势，这是有助于扩大当前和平与发展态势的积极进展。

最后，科特迪瓦重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有关达尔富尔局势案件中的行动，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苏丹政府坚决恢复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努力。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来到安全理事会。我们由衷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和报告。我们还向检察官和她的办公室致敬，他们在时常较为艰难的环境下作出巨大努力并发挥领导作用。荷兰王国重申充分支持国际刑事法院。海牙市自豪地成为其所在地。

国际刑院是加强国际法治的主要机构，负责将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犯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在这个意义上，国际刑院在安全理事会努力推动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今天要谈三个问题：第一，尚未执行的逮捕令；第二，问责；第三，与法院合作的必要性。

第一，关于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安理会13年前通过了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荷兰王国痛惜的是，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所有嫌犯依然逍遥法外。我们不要忘记对这些嫌犯的指控涉及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其中一名逍遥法外的人员——班达先生——被指控在北达尔富尔对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发动袭击。在那次袭击中，有十二名维和人员被杀。我们很遗憾苏丹政府尚未逮捕所有嫌犯，也未将他们带到海牙。

此外，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包括该国总统在内的一些嫌犯继续畅通无阻地前往其他国家。我们更失望的是，苏丹总统在前往一些缔约国时未遭逮捕。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守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所有国家都应该与法院充分合作；所有国家都应该履行其义务。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应该逮捕并移送被国际刑院签发逮捕令的所有人员。

第二，关于问责，到目前为止，依然没有为达尔富尔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而追究罪责。我感到欣慰的是，一些达尔富尔受害者及其家人今天来到这

里。荷兰王国对达尔富尔暴力现象最近相对有所减少表示欢迎，但依然对持续的侵犯人权和有罪不罚现象深感关切。我们依然对持续不断的冲突中性暴力、任意逮捕和法外杀人的消息感到震惊。安理会必须确保对诸如此类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追究责任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唯一道路。

我想引用塞内加尔常驻代表、也是我的朋友福代·塞克先生去年12月在安理会发言时所说的话。

> “如果残存有罪不罚现象，对肇事者不追究责任，那么和平就无法实现。追究责任问题永远不得忽视”（S/PV.8132，第9页）。

维护这项重要原则是苏丹政府和安全理事会的责任。国际法应该普遍得到遵守。

第三，我要谈谈与法院合作的必要性。安理会13年前因为达尔富尔发生的暴行罪而将该地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决定苏丹政府必须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与国际组织与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正如检察官今天直言不讳地表明，法院需要这种合作有效开展。我们认为，所有国家因此都需要为法院提供充分合作。只有得到充分合作，法院才能履行安理会委任的任务授权。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充分的合作尚未实现。

不可接受的是，达尔富尔国际罪行的受害者已经等待了超过13年。不可接受的是，达尔富尔国际犯罪的受害者仍在等待安理会确保其决定得到充分跟进。不可接受的是，达尔富尔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仍在等待正义得到伸张。

安理会若认定某国违反了合作的义务，就应该采取行动。当法院认为如此时，安理会就应请不守约的国家来到安理会，并且应决定具体的后续跟进行动。我们支持我们波兰同事刚才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

最后，历史教导我们，没有公正、问责或者和解，我们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如果我们大家都充分致力于这个目标，我们就能够帮助达尔富尔的受害者及其亲朋与家人。他们理应得到正义。国际法和《宪章》必须得到维护。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本想评论一下检察官的报告，但是基本上没有什么可以评论的。调查工作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该报告理论上说本应是一份通报法院活动的文件，却基本上完全用于列举苏丹总统的国际旅行，而剩余部分则充斥着秘书长报告和安全理事会专家通报会逐字记录的引文。

但是，有一个话题值得关注，我将更加详细地考量。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继续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抓捕其调查活动的多个对象，并将其移交法院。我具体指的是根据第1593 (2005)号决议逮捕苏丹总统。但是，该决议明确指出，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不承担《规约》规定的义务，因此，它们不必满足国际刑院提出的这种要求。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一点是应美国建议而被纳入决议的。但是，仅凭安全理事会把某一局势移交国际刑院并不自动解除相关国政府的官方代表的豁免权。我们希望《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也意识到这一点。

对政府官员受于刑事起诉是习惯国际法的重要规范之一，也是维护国际关系稳定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依照习惯法，高级官员无一例外地享有属人豁免，同时所有其他政府官员均享有职能豁免。因此，国际刑院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我们看到国家始终拒绝执行海牙对苏丹总统发出的逮捕令。这并不奇怪。政府在根据其国际法律义务行事。这种情况将继续稳步削弱对国际刑事法院的信任度。这就是事实，也是我们对局势的评估。因此，我不得不遗憾地说，今天的国际刑院已不是一个有能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最初交给其任务的机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谨再次赞扬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祝贺贵国出色举办今年的国际足联世界杯比赛。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发言中提到的那样，苏丹与其它非《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一样，不对国际刑院承担《规约》各项规定、包括关于国际合作的第9部分方面的义务。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我们在此不是向国际刑院发言，而是向安理会发言，以表明对《联合国宪章》的充分遵守。苏丹是国际社会积极的一员，因此，我们充分致力于遵守习惯国际法和我们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与公约。在这方面，打击有罪不罚是我们首要的优先事项之一。我们力求在处理即将结束的冲突的同时，实现达尔富尔有效的和平与公正。

我们吃惊地听到本苏达检察官在其发言中提到Abdel Hussein，这是今天才被加入其名单的一个新名字。我们稍后将证明，我们的区域组织暨非洲联盟在其首脑会议一级的各项决议中，始终明确坚持完全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安理会已亲眼看到，许多非洲联盟成员国加入《罗马规约》的主要原因正是为了能够打击有罪不罚。这就是为什么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始终并且继续严厉而客观地批评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做法和《规约》与国际法相抵触的许多地方。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强调过其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

建立一个国际刑事司法系统、将其作为适用国际刑法的一种手段的想法只是在2002年即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生效时才得到落实。不幸的是，这个年轻的政权很快身受扭曲和腐败现象之害，检察官把这些现象称为转移注意力的事情，让我们忽略它们。由于普遍性原则一贯遭到政治化，这一系统已成为可憎的选择性做法的受害者，因而，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几乎把其司法活动完全集中在非洲国家身上。非洲联盟对此作出了强烈反应。

此外，刑院试图逮捕一个非洲国家——苏丹——的总统，这种情况在世界上任何其它地区从未见过。我的兄弟、埃塞俄比亚代表今天雄辩地论述了这个问题。作出指控不是由于犯下了属于刑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而是因为被指控者的国籍。维基解密在2009年2月披露了刑院工作中的这种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其目的是对某些国家施加压力，从政治上压榨它们，以求好好讨价还价，从而实现政治目标。

今天提交给我们审议的这份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承认，政治压榨、歪曲和腐败行为导致了危险状况。我现在要提及报告的第9段，该段落提到了对约旦哈希姆王国拒绝接受刑院对其违反国际承诺指控作出的反应：

> “上诉分庭还邀请感兴趣的缔约国和国际法教授发表意见，因为约旦的上诉‘提出的法律问题可能产生超出本案之外的影响。’”

国际刑院感到自己面临危险，因为腐败的前任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使之陷入这种局面。国际刑院现在发现自己处于失控状况。《罗马规约》与国际习惯法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享有的豁免权相矛盾。主席先生，你本人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十分明确地谈到了这一点。对《罗马规约》第13条 (b)款的合法性存在许多争议，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

这种情况导致非洲联盟在今年1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要求国际法院就国家元首豁免权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在此之前，几年来，非洲联盟试图与安全理事会沟通并进行对话，以便结束根据《罗马规约》第16条对苏丹共和国总统提起的诉讼程序。我们在这些问题上一直力争做到光明正大，以确保我们能够就涉及国家元首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问题的国际法立场得到一项决定性的裁决。我们希望这个问题得到明确，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

国，无论是否是《罗马规约》缔约方，都希望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个明晰和确定的说法。

令人遗憾的是，前任和现任检察官在其有关达尔富尔问题的27份不同报告中，不顾与他们没有能力确定自己的使命或自己存在的理由相关的困难而自行其是。起草他们的各份报告和根据第1593(2005)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作的发言也存在问题，这些报告和发言也不一致。我们多次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也指出了这一点，有关达尔富尔和利比亚的问题总是在看起来不像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而更像是监督机构发表的报告中提交的。

我们认为，检察官和她的办公室在今天提交我们审议的报告中选择了错误的办法。他们对今年1月至6月报告所述期间达尔富尔中部杰贝勒迈拉地区遭空袭一事上撒了谎。这次空袭从未发生过。这是在2016年9月检察官办公室报告撒谎之后的另一个谎言。该报告声称，苏丹武装部队在杰贝勒迈拉地区使用了化学武器。英国的大赦国际组织编造了这一指控。遗憾的是，英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及这一危险的指控，这有可能使达尔富尔再起冲突。

因此，不足为奇的是，苏丹今天坚决反对国际刑院的行动和活动。报告说我们对刑院持敌对态度。刑院的干预使苏丹的安全以及政治和社会稳定陷入危险。所有这些都令达尔富尔局势面临风险，都会煽动反叛运动开展新的活动，侵害检察官口口声声要保护的受害者。

我们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另一个严重问题，即，检察官和她的办公室已经超出适当的管辖权框架。他们超出了第1593（2005）号决议为他们规定的管辖权。该决议为移交法院的这个案件设定了明确的地域限制。法院应只处理达尔富尔局势。但是，检察官报告第33段提及喀土穆的抗议活动以及411名抗议政府实行紧缩措施的民众被逮捕一事。相关段落称，“据报苏丹境内有数百人继续被任意地长期拘留。”我们再次坚决认为，必须追究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责任，因为它们超出了该决议规定的范围。

最后，检察官的报告援引了塞内加尔代表在2017年6月和12月所作发言中的一句话。报告有选择性地部分引用了这句话，以致其含义完全被歪曲。此外，我的朋友荷兰代表也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高兴地向安理会提供这句完整的引语，这句话与我国以及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的看法完全一致。我谨引用塞内加尔代表在其两次发言中提到的这句话：

> “我国赞同问责与正义原则，同非洲联盟一样，要求在达尔富尔重建和平与正义，我们仍然认为，对话与和解对于实现全面和最终和平，寻求持久解决……来说，是必要的步骤。（S/PV.8132，英文第19页）。

主席（*以俄语发言*）：埃塞俄比亚代表请求再次发言。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对我早些时候的发言作一些补充。

第一，让我们不要自欺欺人。在确保国际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存在许多双重标准。我们坚信，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国际刑院本来就是绝对错误的。我们区域知道，事实确实如此。因此，我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决不能被理解为允许有罪不罚。顺便说一下，非洲联盟也许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在其被称为《组织法》的宪章中作出如下规定的组织：该组织可在有人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情况下干预成员国的内部事务。我不相信任何其它组织有这种的规定。我说的也许不一定对。

安全理事会曾经犯了一个错误，但现在似乎执意不予纠正。坦率地说，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完全不占理，会员国必须认识到这一点。

顺便提一下，我之所以反对检察官的发言，主要是因为她的陈述形式和风格，而非其实质。换言之，错在安理会，不在检察官。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法院是个错误，必须撤回该案。我还赞同苏丹常驻代表就荷兰同事在发言中提及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此前的发言（见S/PV.8132）所作的回应。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本苏达检察官就所提意见和问题作出回应。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回应苏丹共和国代表刚才所说的话。如安全理事会所知道的那样，我很少利用这样的机会对人们在我报告达尔富尔局势后所发表的看法作出回应。我已有两年未这样做。但是，今天我感到不得不这样做。我一贯认真听取苏丹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对针对我本人以及我的办公室和整个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敌对和无礼的言辞感到遗憾。

也许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由于苏丹政府采取了完全不与我的办公室合作的政策，因此，正是在这里，也就是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我的办公室的机构的所在地，我与苏丹政府进行了一次最类似于所谓对话的对话。这种局面正是我希望纠正的，我再次建议苏丹在此讨论真正的重大问题，并就向我的办公室交出任何或所有嫌疑人的问题进行互动。尽管一再提出这些要求，而且尽管我和法院遭受了各种无端的指控，但是，我提醒各方，国际刑院、包括我的办公室在内，是完全独立的，并受到一个强有力的法律和程序框架的监管，该框架保障所有人的公平审判权和适当程序。我坚决反对阴谋论者持续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反对各种不当动机。这种做法让人感到厌倦，不仅未对安理会及其重要工作表现出尊重，而且更广泛地说，也未对暴行罪受害者和国际刑事司法事业表现出尊重。

让我明确一点：我和我的办公室唯一感兴趣的是，根据《罗马规约》，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追究据称与达尔富尔局势有关的罪行的责任。我们希望，我们的努力将为这些据称的罪行的数千受害者伸张正义，同时尊重嫌疑人的各项权利。鉴于绝对必须伸张正义和追究罪责，安理会当然有理由一开始就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我的办公室。我们的调查已经并且不断发现证据，证实嫌疑人——包括苏丹政府代表及其现任总统——在达尔富尔局势中涉嫌犯下最严重罪行的指控。这是苏丹政府无法一厢情愿能掩盖的事实。此外，鉴于有必要再次指出，我要提醒今天在座的各位，发出这些逮捕令的前提是，法院独立法官确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这些逮捕令上的嫌疑人犯下了我的办公室所称的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与我的办公室所补充的任何国家系统一样，这些指控应由嫌疑人来回答。迄今为止，苏丹政府一直拒绝向法院移交任何嫌疑人，让法院各分庭以完全透明的方式查明真相。因此，我向苏丹政府这样说：它不应进行同样徒劳的诽谤，而应将嫌犯移交国际刑院，让事实和证据说明真相。

我现在向继续渴望正义的受害者讲话。他们应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树立的榜样中获得勇气。拉特科·姆拉迪奇于1995年被起诉，直到将近16年后才被逮捕，最终于去年被判定犯有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罪行，并被判处终身监禁。因此，受害者不应因为有人发表旨在庇护负有刑事责任者的不准确言论而灰心丧气。他们不应停止追求正义，而应继续站出来向我的办公室提供证据。我们在达尔富尔局势中追求正义，我向他们保证我的办公室和我不会停止这一追求。我们致力于遵照《罗马规约》无私无畏地完成工作。

中午12时10分散会。